



## 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2001年5月16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0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12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12个会员国：

哥伦比亚  
古巴  
埃及  
厄立特里亚  
埃塞俄比亚  
格林纳达  
哈萨克斯坦  
缅甸  
菲律宾  
大韩民国  
沙特阿拉伯  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12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